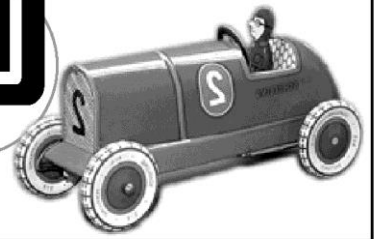


交通安全專刊

NO.113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6 日 創刊 學務處生教組製 宮維均 陳琮瑤 老師 編輯



違停肇禍 犯過失傷害罪



■ 專家說法 ■

違規停車，致他人反應不及而自撞受傷，是否有過失？刑法上所謂「過失」，指「無犯罪故意」，但因「欠缺注意」而導致犯罪事實發生者而言。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又汽車不得停於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所明定。

雖然案例中汽車車主停車在該處並不是為了故意傷害往來的人車，但他停車前已經意識到麵店位在轉角，只有單線車道，仍貪圖一時方便而占用車道停車。所以汽車車主對自己違規停車的行為可能造成車禍的事欠缺注意的確有過失；又因此導致機車騎士閃避不及，發生車禍自撞受傷，汽車車主的過失與機車騎士所受傷害顯然有相當的因果關係。汽車車主違規停車的行為，已經構成過失傷害罪。

資料來源：<https://www.mdnkids.com/comiclaw/173.shtml>